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409 號 委員提案第 2393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，鑑於性別平權觀念漸受重視，且性騷擾對象非僅限異性，同性間猥褻亦時有所聞，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僅裁處猥褻異性者，以致該法適用範圍未臻完備。為彰顯上開法條維護社會善良風俗之旨，應將猥褻同性者一併納入裁處範疇，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本條第三款異性改為他人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性別平權觀念漸受重視，且性騷擾對象非僅限異性，同性間猥褻亦時有所聞，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僅裁處猥褻異性者，以致該法適用範圍未臻完備。
- 二、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創設之旨係維護社會善良風俗，對於以猥褻言詞、動作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施以罰鍰；本法條文目的應在裁處上開行為，而非特定對象，猥褻行為若加諸於同性者，亦有違反倫常之虞，故本法裁處之對象不應僅限於調戲異性者。
- 三、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本條第三款異性改為他人。

提案人：廖婉汝

連署人：鄭正鈴 吳怡玓 林文瑞 謝衣鳳 洪孟楷  
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林思銘 鄭麗文  
吳斯懷 魯明哲 萬美玲 李德維 翁重鈞  
賴士葆 張育美 陳玉珍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</p> <p>二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。</p> <p>三、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他人者。</p>	<p>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</p> <p>二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。</p> <p>三、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異性者。</p>	<p>一、鑑於性別平權觀念漸受重視，且性騷擾對象非僅限異性，同性間猥褻亦時有所聞，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僅裁處猥褻異性者，以致該法適用範圍未臻完備。</p> <p>二、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創設之旨係維護社會善良風俗，對於以猥褻言詞、動作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施以罰鍰；本法條文目的應在裁處上開行為，而非特定對象，猥褻行為若加諸於同性者，亦有違反倫常之虞，故本法裁處之對象不應僅限於調戲異性者。</p> <p>三、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本條第三款異性改為他人。</p>